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2年度交上字第5號

上　訴　人　朱家億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黃萬益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再字第1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100號行政訴訟判決及本院111年度交上字第38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其餘上訴駁回。

駁回部分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於民國110年7月26日11時19分許，駕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之6輪拼裝車（下稱系爭車輛），在雲林縣○○鎮○○街00號前，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虎尾派出所警員攔查後，認上訴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所定「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之行為，以110年7月26日雲林縣警察局第KAU02071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當場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0年8月25日前，並扣留系爭車輛。上訴人不服，於110年8月23日提出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經被上訴人所屬雲林監理站（下稱雲林監理站）向舉發機關函查結果，舉發機關認定本件違規事實明確，嗣雲林監理站以110年10月7日嘉監雲站字第1100199304號函復上訴人。被上訴人續於110年10月13日以雲監裁字第72-K

AU020716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第67條規定，裁處上訴人新臺幣（下同）3,600元罰鍰，系爭車輛沒入。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110年度交字第100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前程序判決）駁回。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1年度交上字第38號判決（下稱前確定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上訴人猶未甘服，以前確定判決及前程序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款事由，向原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經原審法院111年度交再字第1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認上訴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款之事由所提起再審之訴，均顯無理由，予以駁回。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提起再審之訴之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㈠原判決以上訴人迄今未能提出系爭車輛之國內製造車輛出廠及合格檢驗等相關證明，逕認原處分之裁罰並無違誤，然上訴人向訴外人蔡福鄉購買系爭車輛至今已有20年時間，何能提出國內製造車輛出廠及合格檢驗等相關證明，原判決未審酌20年前是否政府單位有檢附國內製造車輛出廠及合格檢驗之相關證明，亦未具體說明，竟要求上訴人提出上開資料，已法重情輕，原判決顯有判決理由不備而違背法令之處。1.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參原審法院96年度交聲字第139號刑事裁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交字第306號行政判決之見解，查系爭車輛為訴外人蔡福鄉於91年5月18日轉讓過戶給上訴人父親朱清枝，系爭車輛於取得後即為6輪之車況，上訴人無進行改裝系爭車輛之行為，而處罰條例對於拼裝車輛「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之行為，始於91年7月

3日修正時才予以處罰，依行政罰法第5條從新從輕原則，系爭車輛應適用91年5月18日之法律，非91年7月3日修正後之裁處規定。2.上訴人取得系爭車輛時，與原審卷第32、33頁所示照片相同，顯見系爭車輛未經過任何改裝，故系爭車輛非屬「非由合格正式車廠所設計、製造出廠之車輛」或「在原廠車上任意改裝非屬原廠設計規範或容許代換之零件後，未再經原廠之嚴謹檢測調校之車輛」之拼裝車範疇。㈡為釐清事實真相，應有傳喚證人蔡福鄉、林武蒼、蔡惠貞之必要，而非逕以系爭車輛與雲林縣政府110年8月24日府農務二字第1100079948號函所載系爭車輛之登載資料不符，而認無傳喚上開證人之必要，原判決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疏漏。且訴外人蔡福鄉對於系爭車輛所有國內製造車輛出廠及合格檢驗等相關證明資料應有說明之必要，原判決未具體說明未傳喚訴外人蔡福鄉之理由，顯有判決理由不備而有違背法令之處。㈢綜上，上訴人否認系爭車輛為拼裝車輛，上訴人取得系爭車輛後並未對系爭車輛進行改裝，被上訴人無法提出上訴人有改裝車輛之證明，不能單憑雲林縣政府函文以系爭車輛之車輪數與農村運輸工具登記名冊登載不符，逕認上訴人有違反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之違規情事，原判決顯有違背法令之處。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原處分撤銷。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本院查：

㈠按「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除第241條之1規定外，準用第3編規定。」「（第1項）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第2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一、……三、行政法院於審判權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第1項）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第2

項）因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行政法院。」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第2項第3款及第257條之規定。依此，對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高等行政法院為審理時，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3款及第257條規定，於認有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情事，應以原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且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而廢棄原判決，並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行政法院。

㈡次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4編至第6編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第1項）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第2項）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第3項）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2項之情形，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及第275條所規定。依上開規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交通裁決事件判決，經提起上訴，為高等行政法院以無理由判決駁回確定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法院之確定判決，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其管轄權專屬為法律審之高等行政法院；若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時，則專屬有事實調查權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㈢上訴人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提起再審之訴部分，因前確定判決係經實體審理而維持前程序判決，對前

確定判決及前程序判決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依前開說明，其管轄權專屬為法律審之高等行政法院。原審法院未將此部分裁定移送有專屬管轄權之本院，遽以系爭車輛為任意改裝非屬原廠設計規範或容許代換之零件之拼裝車輛，卻持續放任系爭車輛之違法狀態並行駛之，認被上訴人依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裁處上訴人罰鍰3,600元，並將系爭車輛沒入，適用法律並無違誤為理由，將此部分再審之訴為實質審理，認為無理由將上訴人此部分再審之訴以判決駁回。原判決關於此部分已有違背專屬管轄規定之情形，屬當然違背法令，自有未洽，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但此為本院依職權審查事項，本應將原判決關於此部分廢棄，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行政法院。惟上訴人不服前確定判決及前程序判決，除於111年6月28日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款事由，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本院111年度交上再字第6號）外，另於111年6月29日，持相同內容之訴狀向原審法院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又本院111年度交上再字第6號案經審理後，關於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已於111年9月8日以111年度交上再字第6號判決，認上訴人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予以駁回確定，為期訴訟經濟，已無再將此部分移送管轄行政法院即本院之必要。

㈣再按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提起之再審之訴，即不合法。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所謂「證物」係指可供證明待證事實之證書及與證書有相同效力之物件或勘驗物，並不包括證人

在內。上訴人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其理由無非以：前確定判決認定上訴人應就主張其父親朱清枝購得系爭車輛時之車況已為6輪車輛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本應有傳喚訴外人蔡福鄉作證之必要，前確定判決未予傳喚，亦未開庭審理，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疏漏等語，為其主要論據，並就前開待證事實聲請傳喚林武蒼、蔡惠貞，惟該2人之證詞，並非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所規定之「證物」，自難認上訴人提出此部分再審之訴，已具體敘明其再審事由。故而，上訴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之再審之訴，並不合法。原判決對上訴人此部分再審之訴，認縱使傳喚訴外人蔡福鄉、林武蒼、蔡惠貞證明上訴人之父親取得系爭車輛時之車況已為6輪之車輛，系爭車輛仍屬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領用牌照之車輛，該等證據並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而使上訴人受較有利之裁判，顯難認有再審理由，以判決將之駁回，理由雖有未洽，然結果並無二致，爰予維持。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既有前開當然違背法令情事，已無可維持，應予廢棄。至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上訴論旨，求予廢棄，尚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56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沈　應　南

法　官　張　鶴　齡

法　官　黃　司　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許　巧　慧